

目 录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1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

致同专字(2016)第 441ZB2501 号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环保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超纯环保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441ZB3699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超纯环保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超纯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超纯环保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超纯环保公司实施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5 年度超纯环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超纯环保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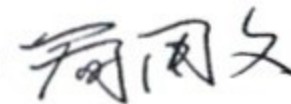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	钱志刚	持股最大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	33,000.00	1,033,000.00	-	2014年末钱志刚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1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其向子公司淮安华纯借款100万元，本年款项已归还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1,000,000.00	-	33,000.00	1,033,000.00	-	-	-
控股股东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1,000,000.00	-	33,000.00	1,033,000.00	-	-	-
经营性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控股股东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本表已于2016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NO.00672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廿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Grant Thornton
致同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高虹、黄声森、李树永、林汉波、苏洋、王忠年、肖双飞、郑馥丽等八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6年1月1日

